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向九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办理额度内融资业务，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江西公司此次融资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江西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

应参加本议案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本议案表决董事 7 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